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 621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